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2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3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是高铁先生、张晓蕾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高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会议选举张晓蕾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鉴于部分监事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监事人员作出如下调整：提名推荐唐英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高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高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新任监事就任前，高铁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英林先生：男，41岁，会计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曾任太钢不锈计财部炼钢财务二室主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派驻国贸公司财务室主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唐英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唐英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英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1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高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高铁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高铁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监事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 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高铁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03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原因，高铁先生申请辞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晓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晓蕾先生：男，40岁，会计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

截至公告日，张晓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晓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晓蕾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01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01月0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2021年12月0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原套期保值业务将于2022年1月5日到期，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02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将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

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2年0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54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蒲世林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博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博 |
| 离任原因 | 个人职业发展 |
| 离任日期 | 2022-01-07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8日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2年0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34 |
| 交易代码 | | 前端交易代码：000634<br>后端交易代码：00063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4年04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61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68,826,452.1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3,765,290.4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63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01月11日 |
| 除息日 | 2022年01月1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01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2年0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2年0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01月1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8日

#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2年0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 00629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12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64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68,586,783.7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3,717,356.7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6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01月11日 |
| 除息日 | 2022年01月07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01月1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2年01月07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自2022年0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内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该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01月1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8日

# 关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34 |
| 交易代码 | | 前端交易代码：000634<br>后端交易代码：00063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1月10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1月10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1月10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 | 定期定额投资 | 1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2年1月10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2年1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2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张建迪先生、张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张建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5,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19%），董事张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建迪 | 董事 | 4,421,356 | 3.7677 |
| 2 | 张 进 | 董事 | 4,891,747 | 4.168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
| 张建迪 | 1,105,300 | 0.9419 | 24.9991 |
| 张 进 | 1,222,900 | 1.0421 | 24.9992 |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建迪、张进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张建迪先生、张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88%减少至11.8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国投创新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月7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2/1/4-2022/1/7 | 人民币普通股 | 4,177,800 | 1% |
| | 合计 | | | 4,177,800 | 1% |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53,821,370 | 12.88% | 49,643,570 | 11.8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821,370 | 12.88% | 49,643,570 | 11.88%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821,3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已披露减持计划，国投创新尚余49,643,570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8%；本次汇金聚合所持本公司的30,303,03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44%，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截至目前汇金聚合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月7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106-1号）和《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74民初938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30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7.25%）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系汇金聚合为公司18,500.00万元逾期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北京分行”）就金融借款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法院作出的（2021）京74民初938号民事裁定书而司法轮候冻结汇金聚合持有的本公司30,303,0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述逾期债务为公司在包商银行的本金合计18,500.00万元债务，因包商银行破产此部分债权由徽商银行北京分行承接，具体逾期债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汇金聚合 | 是 | 30,303,030 | 20.44% | 7.25% | 是 | 2022-01-06 |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 债务逾期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8,248,078 | 35.48% | 148,248,078 | 100% | 35.48% |
|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31,907 | 4.05% | 0 | 0% | 0% |
| 合计 | 165,179,985 | 39.53% | 148,248,078 | 89.75% | 35.48%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汇金聚合作为第二被告涉及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诉讼，相关各方已签订《和解框架协议》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临2020-057、临2020-081）。

截至目前，汇金聚合作为第二被告和第四被告还涉及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作为第二被告涉及与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侵权责任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累计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临2021-103、临2021-104、临2021-106）。

2、截至目前存在的前次冻结情况：汇金聚合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8月8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9日和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5、临2020-077、临2021-024、临2021-056、临2021-058、临2021-059）。

3、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汇金聚合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汇金聚合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汇金聚合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 005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4），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51%的股份。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电力安全测试等业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旨在表明协议双方就万里扬能源公司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3、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万里扬能源公司进一步开拓和做大做强储能业务市场，并在投入运营后有效推动提高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一、协议签署情况

1、2022年1月7日，万里扬能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万里扬江山清漾变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万里扬能源公司拟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和运营“万里扬江山清漾变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浙江省江山市城南新城山海路15号

4、关联关系：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和万里扬能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内容

1、万里扬能源公司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运作主体。新建“万里扬江山清漾变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其中一期新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拟接入220kv清漾变电站。主要定位为提供调频、调峰等服务。

2、投资规模：项目新增用地约44.3亩，总投资约8亿元（含设备投资额6亿元）。

3、项目建设周期：2年，具体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为准。

（二）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证交付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土地具备建设条件，确保万里扬能源公司享有基本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三）万里扬能源公司用电、用水、排污、排水及其他设施的接入与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应服务提供单位另行签订协议。

（四）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万里扬能源公司投资项目给予优惠待遇。

四、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万里扬能源公司是一家以提供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万里扬能源公司深耕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业务，已在广东、甘肃等省份投运4个发电侧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40MW。并已先后在广东省肇庆市、浙江省义乌市、浙江省海盐县分别签订协议拟投资建设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工厂、数据中心和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本次在浙江省江山市投资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是万里扬能源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项目装机约100MW）、浙江省义乌市（项目装机约300MW）和海盐县（项目装机约300MW）之外拟投资建设的新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日，万里扬能源公司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合计装机约1000MW。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万里扬能源公司进一步开拓储能业务市场，扩大收入规模。同时，通过已经打造的行业领先的储能电站“价值运营能力”以及“电站集成及接入系统”两大核心能力，充分利用自研的基于“电力大数据平台+市场镜像仿真引擎+人工智能预测引擎”（一平台双引擎）的电力市场全景仿真决策系统和新型储能系统集成以及市场运营一体化平台，通过“智能经济优化调度引擎”以及“云边协同的控制技术”实现新型储能系统的可靠控制和收益最大化，进一步提高储能业务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地以及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等持有的万里扬能源公司合计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

2022年1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该收购为上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

（2）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转让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上述协议转让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转让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转让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上述协议转让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审批手续。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委托设成立的信托产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4）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 058），持有公司股份3,81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4%）的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